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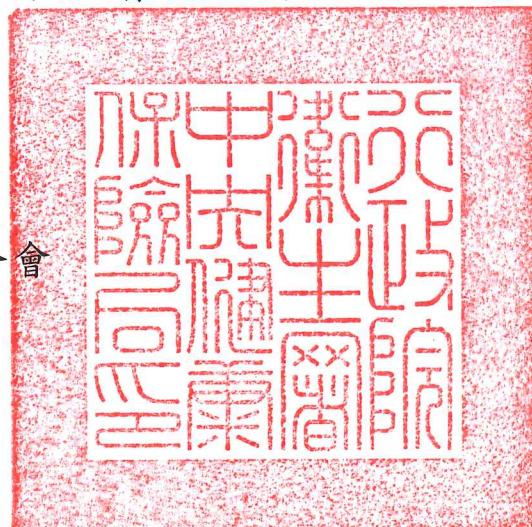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381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

公告事項：如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區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李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執印(5)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特約藥局適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甲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特約(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類別為特約藥局。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壹、前言

第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照健保法、健保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醫療業務。

甲乙雙方依法得主張實體與程序之權利，不因前項規定而受影響。

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依法令授權甲方訂定之

命令，其新訂或修正，而與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有關者，甲方應與乙方相關團體代表就相關之事項進行協商，以謀雙方權利義務之平衡。

貳、主要辦理事項

第二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應依藥事專業知識悉心調劑後，交付藥品並予適切之用藥指導，且應遵守藥學倫理規範。

第三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因限於藥品品項無法提供完整調劑時，應即告知保險對象並宜轉介至適當之特約藥局。

第四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對處方箋及藥歷之保存年限應依藥師法之規定，以備甲方查核。

第五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應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暨查核處方效期、醫師簽章等資料無誤後，始予調劑給

藥。

乙方於調劑後，除特殊狀況外，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於其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若乙方代甲方收取藥品部分負擔，則乙方應製作收據給予保險對象。

第六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乙方應先予調劑，收取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於調劑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驗保險憑證，乙方應於保險憑證上補行登錄，並將所收藥事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藥費後退還。

第七條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保險對象請求處方調劑；惟經認定有疑義而無法詢明原處方醫師者，應予告知保險對象並記錄處方內容存檔備查。

第八條 乙方藥事人員異動，如不符藥師法及藥局開業規定時，乙方應即停止處方調劑。

第九條 乙方辦理本保險藥事給付事宜，應依據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對於已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部門，甲乙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定之本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協定及分配。

參、費用之申報及付款

第 十 條 甲乙雙方關於本保險藥事費用之申請期限、申報應檢具書表、暫付成數、暫付日期、核付、停止暫付、停止核付、申請案件之資料補件及申復、點值計算、點值結算等作業，應依健保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乙方對藥事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甲方通知到達日起六十日內向甲方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甲方對乙方第一項藥事費用補報申請案件，應不予暫付。

乙方依前項規定如期申報之保險藥事費用，手

續齊全，而甲方未能於所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核付手續時，應依民法規定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核付手續時，甲方不負延遲責任。

乙方屬實施總額部門，其依規定如期申報之藥事費用，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未能於所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核定者，應依當月申請金額逕予核付。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方以連線申報醫療費用者，以甲方網際網路或健保醫療資訊網收到乙方傳送申請表之日期為受理日期，該日期與甲方實際收到書面醫療費用申報表單日期超過五日者（不含例假日），以實際收到日為受理日期，惟該書面醫療費用申報表單未於規定時間（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為次月五日或二十日）前檢送至甲方者（以郵件郵戳為憑），不予暫付，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甲方撥付藥事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因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時，於案件確定前，乙方得提供足額擔保，請求甲方撥付應核付之藥事費用。

前項之擔保，以甲方同意之無記名式政府債券或銀行無記名式可轉讓定存單為限。

第一項不予支付案件，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

第十四條 乙方因停辦或終止特約時，甲方應停止暫付，並進行相關費用之計算。

前項合約終止之計算，乙方如未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於合約終止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乙方如係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俟處分相關事項確

認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俟乙方所屬總額部門確認點值後，再行辦理結算事宜。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已依本合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請暫緩執行並獲甲方之同意，乙方仍應依本合約之規定申報藥事費用。乙方並得提供足額之擔保，請求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暫付或核付藥事費用。

前項之擔保物適用本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乙方因第一項甲方之處分並准予提供擔保暫緩執行，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

甲乙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及本於合作精神，遵守法令執行本保險之相關業務，甲方並應以輔導和宣導為重點，並以促進乙方業務正常為目的，若甲方認為乙方涉有違約情事時，應以明確事

證認定並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以示公允；另甲方為本合約之處分時，對於乙方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以該等事由核扣乙方費用：

一、保險效力開始前、停止後發生保險事故，

持保險憑證就醫，並前往乙方領藥者。

二、保險對象持用不實之處方箋領藥時，乙方

難以辨認該處方箋之真偽而交付藥物者。

三、保險對象持尚於甲方審理特約申請期間之

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而

交付藥物者。

四、乙方依處方箋效期調劑交付之藥物，經甲

方公告為不予給付者。

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一、乙方受理調劑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時，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確實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之相關資料者。但若屬保險對象蓄意欺瞞致乙方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對象領藥，持用偽造、變造或其外觀上足以辨認為不實處方，乙方仍予調劑者。

三、未依照處方調劑者。

四、乙方對保險對象之調劑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者。

五、經甲方通知乙方為暫行拒絕給付之保險對象，乙方仍予受理調劑，並申報費用者。但於甲方通知到達乙方前，乙方已對就醫患者進行調劑行為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之藥事人員逕駐特約院所調劑處方，未有交付處方之事實。

七、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若甲方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第十八條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調劑紀錄、處方箋、帳冊、簿據等有關文件，乙方應詳實說明並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不得藉故拒絕。

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敘明訪查目的之公文及訪查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甲方所派人員所為之行為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乙方並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權利。

肆、違約處理

第十九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違約記點。

第二十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

方應分別予以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

乙方於停止或終止特約期間，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下。

第二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如有修正，甲方處理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乙方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証，提出異議，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

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仍有異議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

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於爭議審議審定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

伍、其他

第二十三條 甲方新變更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相關審查規定，發文日為十五日以前，次月生效，十六日以後發文，於次次月生效，該審查規定不得追溯發文日前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開辦後，薪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百分之三時，甲方應依照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之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指數檢討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甲乙雙方應每年檢討調整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至少一次，年度調整時，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之日起三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非人力成本部分應

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日起三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若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

乙方已納入總額支付制度者，前二項之檢討與調整依總額支付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遷址或歇業，經衛生主管機關註銷原有開業執照者，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合約。但同一鄉、鎮、市、區遷移地址且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甲方辦理遷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乙方變更藥局名稱，應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甲方辦理特約藥局名稱變更事宜。

乙方變更主持之藥事人員者，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視同特約主體變更，甲乙雙方應終止合約。

第二十七條 乙方在合約期滿，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得續約之。

乙方符合前項資格，未於合約期滿前以書面向

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義務仍適用舊合約。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健保法規及本合約規定者，甲方於合約期滿後，仍得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三十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特約藥局方型章

立合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黃三桂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乙方：

藥事機構地址：

藥事機構代號：

負責醫事人員：

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代理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由負責藥事人員親自當面蓋章或由代理人提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負責藥事人員身分證影本及負責藥事人員委託書正本，由代理人於合約書記明確係受負責藥事人員委託辦理之意旨並蓋負責藥事人員及代理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